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ST 天夏　　公告编码：2020-042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1 幢北四楼 A4068 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15,743,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8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81,71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74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00《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718,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24,800 股，占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718,9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2%；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垭娟、吴卫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传衡证字第 1806 号

致：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资料。

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和现场见证情况，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如期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下午 14 时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迟晨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通讯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通讯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12,194,932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46.8601%。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会议通讯会议的股东均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07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通讯会议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本次会议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49,784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0.324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资格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通讯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通讯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表决结果

议案一：《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三：《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四：《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2,210,33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314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68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179,0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759%；反对 3,533,3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2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五：《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71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52%；反对 2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24,800 股，占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议案六：《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5,718,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99.9952%；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29%；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00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1,68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97%；反对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弃权 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未出现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已在会议现场宣布，出席通讯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传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卫勇　　经办律师：吴卫勇

何垭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披露的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67 只基金（基金列表详见附件）的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附件：67 只基金列表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4512	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770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	005080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188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005277	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05485	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842	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08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481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	006556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6	162307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7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	510110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510120	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	511270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519003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3	519005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519007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519011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6	519013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519015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519023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519025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519026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519027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2	519030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519032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4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519034	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519051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519059	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519060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519062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2	519130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519134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519137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519139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519220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519221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519225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519228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519505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6	519601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519602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511060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1	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008231	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5	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08610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51 只基金的 2020 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12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华商回报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0 年 2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的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3	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中金金序量化监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中金衡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金浙金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	中金中证优选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低波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金金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中金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中金新元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质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中金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价值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中金衡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中金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中金衡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中金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金新润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旗下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

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 2020 年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人保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转型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量化基本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裕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安惠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泽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福睿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利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保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人保添利 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0 年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7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慧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